



便箋

發文人 歷奇活動課主管
檔號 (1) in AAD15-03/Memo
電話 2712 8900
傳真 2715 6944

受文人 各單位主管人員
副本送 各主要單位主管人員、
總部職員
日期 29.9.15

歷奇活動推廣計劃 2015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三級繩索技術訓練證書課程
(課程編號 RAT3-2015/2)
香港航空青年團歷奇活動課主辦

宗旨

1. 認識基礎定索系統設置、場地選擇及安全檢視程序；
2. 提升個人繩索技術；
3. 提高進行繩索技術運動的安全意識；
4. 基礎繩索拯救技術；
5. 認識繩索、器材安全檢查、記錄及保養。

對象

年齡18歲或以上香港航空青年團團員；及
持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出之「二級繩索技術訓練證書」。

名額

6名

課程時間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理論課	14.11.15	0800-1000	航青琵琶山歷奇活動基地
理論課	28.11.15	0800-1000	航青琵琶山歷奇活動基地
理論課	5.12.15	0800-1000	航青琵琶山歷奇活動基地
實習課	14.11.15	1000-1900	航青琵琶山歷奇活動基地
實習課	28.11.15	1000-1900	航青琵琶山歷奇活動基地
實習課	5.12.15	1000-1900	航青琵琶山歷奇活動基地



授課語言

粵語

教練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註冊三級繩索技術教練及一/二級繩索技術教練作助教。

費用

港幣壹仟元(HK\$1,000)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報名辦法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二級繩索技術訓練證書」副本及將課程費用存入「香港航空青年團 (Hong Kong Air Cadet Corps)」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戶口號碼：808-620280-004，並在銀行入數紙的空白位置寫上姓名、課程編號及手提電話，電郵至 info@hkacc.net；且於首日上課時交回正本。當收到正本後，總部辦公室將發回收據。

註：資料不全或錯誤，恕不受理。

截止日期

2015年10月19日（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截止報名日期後，若課程尚餘名額，將會繼續接受報名，直至額滿即止。

注意事項

1. 取錄名單將於截止報名日期後一星期內公佈，本課將以電郵個別通知獲取錄人士。
2. 未獲取錄人士的報名表格及所繳費用將於截止日期一個月後銷毀及退回，以便在有需要時後補空缺。
3. 學員須自備個人保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其清單列後，教練將於第一堂理論課時，說明各學員須自備器材清單及要求標準。
4. 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繩索技術訓練手冊》規定，學員必須達100%出席率及通過考核合格後，方可申請課程證書。
5. 成功獲取證書的學員，本課將以電郵通知領取方式。
6. 所有課程除因天氣或場地問題導致延誤外，其他個人事故，本課並不會作任何補課安排。未能出席補課的學員，將不獲額外之補課安排。



個人保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清單

1. 全身式安全帶 (Full Body Hardness) EN 813 / EN 361 或
胸式安全帶加坐式安全帶 (Chest Hardness + Sit Hardness) EN 12277C / EN 12277D
2. 頭盔 (Helmet) EN 12492 / UIAA
3. 8套有鎖鈎環 (Karabiners) EN 12275 / UIAA
4. 八字環下降器 (Figure 8 Descender) 適合11 mm繩索使用
5. 全指手套
6. 長普式繩圈 (Long Prusik Loop) ，建議使用直徑7-8 mm Accessory Cord EN 564
7. 短普式繩圈 (Short Prusik Loop) ，建議使用直徑7-8 mm Accessory Cord EN 564

惡劣天氣指引

1. 如天文台在理論課開課前兩小時，發出黑色暴雨訊號、八號風球或以上，該次理論課程將會被取消，而隨後之實習課程亦會取消，且於稍後安排補課。
2. 如天文台在實習課開課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暴雨訊號、三號風球或以上，該次實習課程將會被取消，並將於稍後安排補課。
3. 如天文台在實習課開課前兩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訊號、雷暴警告或下雨，所有學員必須首先到達集合地點，有待教練作出適當指引及安排。
4. 如環保署公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7)/(8-10)/(10+)，即健康風險級別為「高」/「甚高」/「嚴重」時，課程將如常舉行。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宜徵詢醫生的意見。

備註：香港航空青年團歷奇活動課將按實際天氣情況就上述惡劣天氣指引作出適當之修正，並會個別通知有關學員。

備註

1. 就課程行政及授課安排本課有最終決定權。
2. 報名一經接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3. 報名一經接納，不得更改獲分配之學額與其他人。



課程主任

潘福潮專業上尉

如有查詢，請與吳家華准尉聯絡（電話：8200 2949）。

潘福潮
專業上尉

歷奇活動課主管、
總歷奇活動督導主任及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香港航空青年團授權代表)

附件

課程報名表
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
健康狀況聲明